

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177 号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.05 亿元，同比下滑 49.6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2.37 亿元，去年同期为-111.90 亿元；净资产为-38.59 亿元，同比下滑 160.50%。2020 年度，你公司下属各汽车生产基地基本处于停产、半停产状态，主要产品汽车整车基本无销售收入。2021 年 1 月 12 日至今，因股价异常波动，你公司已披露多次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：

1、关于退市风险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4.3.1 条的规定，如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，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你公司《2020 年度业绩快报》显示净资产已为负值。请你公司就前述退市风险警示进行提示，并自查是否还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、关于股价背离基本面的风险。2021 年 1 月以来，你公司股价大幅上涨。请你公司就股价背离基本面的风险进行提示，并评估股价异常波动对你公司预重整的影响。

3、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前将

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年4月15日